



华科检测

GZ-HUAK TESTING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TESTING
CNAS L16546



202119015855

报告编号: HK22122127236L

第 1 页 共 4 页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欧诗卡蚕丝蛋白精华油

委托单位: 标榜健康科技集团(厦门)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。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 除非事先得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<http://www.huak.cn>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南路9号一栋二楼 邮箱: service@huak.cn 电话: 020-3123307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2122127236L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 (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)			
样品名称	欧诗卡蚕丝蛋白精华油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, 30ml/瓶	商标	欧诗卡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2/12/02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/12/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	
生产企业	中爱(泉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企业地址	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街3号厂房3楼		
申请企业	标榜健康科技集团(厦门)有限公司		
申请企业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5楼C座		

检测信息			
受理日期	2022 年 12 月 21 日	检测类型	委托检验
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12 月 27 日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收样状态	包装完好		

检验结论

该样品所检项目详见数据页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2/12/27

备注: /

编制: 张新发

审核: 方慧敏

批准: 夏丹丹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2122127236L 检测结果: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	外观	GB/T 29990-2013 5.1.3	/	室温下清晰透明, 无明显杂质和黑点	室温下清晰透明, 无明显杂质和黑点	合格
2	色泽	GB/T 29990-2013 5.1.1	/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合格
3	气味	GB/T 29990-2013 5.1.2	/	符合规定气味, 无异味	符合规定气味, 无异味	合格
4	耐热	GB/T 29990-2013 5.2.2	/	40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合格
5	耐寒	GB/T 29990-2013 5.2.3	/	-8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(-8±2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合格
6	酸值(以KOH计)	GB/T 29990-2013 5.2.4	mg/g	0.3	≤5	合格
7	过氧化值(含植物油产品做此项目)	GB/T 29990-2013 5.2.5	mmol/kg	1.0	≤10	合格
8	相对密度(20℃/20℃)	GB/T 29990-2013 5.2.1	/	0.94	规定值±0.02	/
9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2	CFU/g	<10	≤1000	合格





报告编号: HK22122127236L 检测结果:

第 4 页 共 4 页

10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6	CFU/g	<10	≤100	合格
11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3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5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3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4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4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02	≤1	合格
15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1.5	≤10	合格
16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1	≤2	合格
17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0.18	≤5	合格

报告完

